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杨川：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2 年 6 月取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，1999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2010 年 8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北京得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；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宝隆洋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199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商务运营与财务总监；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 Bosch Rexroth 财务总监，201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博世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 年 12 月至今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高级总监。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截至目前，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

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，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5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5次。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，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对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股东大会3次，实际出席股东大会3次，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并认真审阅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参加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2024年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客观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，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的各类活动，其中参加股东大会3次、业绩说明会1次，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及中小股东充分交流，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努力。

（六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、法人治理结构、内控的管理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等方面情况，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（八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

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核查，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。对外担保严格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审议，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。

（二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在工作中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始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达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出具的审计报告

公允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。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相关考核激励和薪酬标准等方面进行核查，相关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注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与公司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，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听取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，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健全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力履行职责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，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杨 川

2025 年 4 月 24 日